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01月08日
公告日期:2015年01月0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cn)上的《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后续更新。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的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1,194,623,393.86(截至2014年12月30日)
6、基金份额净值:0.996(截至2014年12月30日)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简称:浦银增利;代码:166401
8、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总额:388,731,379.00(截至2014年12月30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01月08日
11、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折算、日常申赎、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而成。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5日证监许可[2011] 1704号文核准募集。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规模905,197,332.55份。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于2014年12月12日到期,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分额转换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以2014年12月15日为分额折算基准日,对浦银安盛增利分级之浦银增A、浦银增B份额进行了封闭期届满转换。份额转换结果(各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10位四舍五入)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浦银增A	1.157931113	634,102,654.37	1.15793111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1,194,623,393.86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浦银增A、浦银增B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8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三）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8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见相关公告。

（四）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 50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1月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浦银增利
5、交易代码:16640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88,731,379.00(截至2014年12月30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月8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浦银增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1300户,共持有基金份额1,194,623,393.86份,其中浦银增利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852户,共持有基金份额388,731,379.00份，平均每户持有的浦银增利场内基金份额456257.49份;浦银增利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0448户，共持有基金份额805,892,014.86份,平均每户持有的浦银增利场外基金份额77133.62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浦银增利的场内基金份额303,819,094.00份,占比78.16%;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浦银增利的场内基金份额84,912,285.00份,占比21.84%。

（三）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次上市交易的浦银增利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33,452.00	12.3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6,756,690.00	6.88%
3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22,559,381.00	5.8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珑珀2号集合资金信托	19,131,166.00	4.92%
5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半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27,221.00	3.38%
6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恒如轩鸿1期资产管理计划	12,493,801.00	3.21%
7	上海立事化工实业公司	12,146,357.00	3.12%
8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中信恒如1期资产管理计划	11,933,175.00	3.07%
9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3号)	10,172,340.00	2.62%
10	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利可3号资产管理计划	9,724,443.00	2.50%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总经理:郁蓓华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持有10%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股东会由三方股东代表组成。监事会共有4名成员,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和“投资绩效和流程评估委员会”。公司管层下设“执行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组成,作为公司重大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和“估值委员会”。公司下设12个职能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专户管理部、基金销售部、产品及市场部、集中交易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
4、人员情况
现有员工80人,其中高管3人,投研团队25人,市场团队20人,后台运营团队35人。员工中拥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占55%,本科38%。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顾佳:021-23212812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七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115.36亿元。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如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本基金基金经理
薛铮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先后就职于红顶金融研究中心,上海证券有限公司。2009年7月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薛铮先生拥有8年证券从业经验。薛铮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注册日期:199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4亿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夏虹
电话:021-68475682
传真:021-68475623
2、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绝大部分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发展概况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上海银行成立以来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企业核心理念,以“精品银行”为发展愿景,以“总体形成特色、区域兼顾差异、局部突显亮点”为经营指导思想,不断加快差异化发展步伐,走特色化发展道路。依据自身市场定位形成了“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城市居民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金融市场交易服务”以及打造“横跨‘两岸三地’最佳金融服务平台”等特色定位。
目前,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绍兴等地共拥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311个,设有自助银行209个,布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2157台,初步形成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中西部重点城市的网络布局框架。此外,上海银行还发起设立了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衢江上银村镇银行、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和崇州上银村镇银行;发起成立了上银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了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16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近年来,上海银行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英国《银行家》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排名持续提升,2013年位列全球银行业第158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并先后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小企业优秀客户服务银行”、“全国再就业先进单位”、“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全国敬老模范单位”、“最佳企业形象奖”、“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3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9777.22亿元;存款总额6260.13亿元,贷款总额4414.88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1.94%;拨备覆盖率290.36%。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现改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2月30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14年12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7,171,524.54
结算备付金	49,003,227.16
存出保证金	301,94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92,424.61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245,892,424.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2,472,101.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1,368.13
应收利息	7,168,023.85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85,230,61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274,394.90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7,850.92
应付托管费	196,528.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3,925.44
应付交易费用	14,499.74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448,987.98
负债合计	95,966,18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4,623,393.86
未分配利润	-5,358,96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64,4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230,613.65

注:截至2014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6元,基金份额总额1,194,623,393.86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245,892,424.61	19.13
	其中:债券	245,892,424.61	19.13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2,472,101.21	63.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174,751.70	16.04
6	其他各项资产	10,691,336.13	0.83
7	合计	1,285,230,613.6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204,675,338.70	83.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20,211,000.00	8.22
7	可转债	21,006,085.91	8.54
8	其他		
9	合计	245,892,424.61	100.0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163	13随州债02	400,000	42,016,000.00	3.53
2	122568	12随州债	314,800	31,731,840.00	2.67
3	980186	09海航债	211,550	22,314,294.00	1.88
4	130125	14容隆博债	200,000	21,084,000.00	1.77
5	110022	同仁转债	148,980	20,550,301.20	1.7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1,94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1,368.13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7,168,023.85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10,691,336.13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同仁转债	20,550,301.20	1.73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录: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而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日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A类份额、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A类份额、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A类份额、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购、场外认购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和（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对于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议事及表决的程序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但在封闭期内,一般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A类份额、B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在封闭期内,特别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A类份额、B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